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新机电”）股份 1,018,0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4%）的公司董事强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强凯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强凯，公司董事；
-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强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18,0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股权激励计划。
-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强凯先生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86%。
-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强凯先生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强凯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强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强凯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强凯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强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